

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变更通知书

致：投资人

自：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敬启者：

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经过不懈的努力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得到稳步发展，这一路的发展离不开投资人对我司的支持与信任。根据相关法律，我司有义务将管理人重大变更事项通知投资人。

2023年03月31日，我司工商层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由郝保山变更为阎文勇。

特此向投资人发送通知。

顺颂商祺！

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3年03月31日

